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4〕12号

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余职业技术学院（筹） 仙女湖校区电气自动化实训设备——工业机器 人基础运维平台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装置采购 项目（第二次）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SJ-2024-050-2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余职业技术学院（筹）
仙女湖校区电气自动化实训设备——工业机器人基础运维平台可
编程控制器实训装置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锦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瑞金市沙洲坝镇瑞金西大道豪门新城1栋3
单元

被投诉人 1: 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

住所地: 新余市渝水区北湖西路 469 号

被投诉人 2: 江西世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茶山新城小区永泰路 137 号 (沿江路社区斜对面)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世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授权委托, 就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余职业技术学院(筹)备仙女湖校区电气自动化实训设备——工业机器人基础运维平台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装置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JXSJ-2024-050-2 预算金额: 333 万元)代理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4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10 月 25 日, 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10 月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11 月 21 日, 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审查, 本机关于 11 月 22 日依法受理。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未与相应的采购需求对应, 将采购需求中未载明、没有提出要求的内容设置为评审因素, 违反综合评分法的规定以及合理评审规则。同时存在利用此违法违规行为变相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请求：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调查评审得分条件指向特定对象是否属实；调查被投诉人涉嫌与其所列佐证材料的5家公司以及与特定投标人关联串通和操纵采购问题；判定本项目构成违法违规并进行处罚；判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废标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依法开展了调查及审查工作。投诉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书面《政府采购投诉撤销函》，投诉人申请撤回本项目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